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潍政办字〔2018〕146号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《潍坊市安全生产 “十三五”规划》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市政府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潍坊市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潍安字〔2016〕16号，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印发以来，各级各相关部门、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规划》部署要求，按照“主动预防、强基固本、保障有力、安全发展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、重点领域安全监管、依法行政以及基层基础等各项工作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截至目前，《规划》各项阶段性指标基本完成，主要工作任务推进顺利，重点工程项目相继启动

实施,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,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,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,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日趋完善,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,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。

各级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间节点,统筹安排,合理规划,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不同阶段的各项工作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,紧紧抓住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不放松,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,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:《潍坊市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30日

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中级人民法院,
市检察院,潍坊军分区。

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印发
